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决字〔2020〕1号

---

当事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天顺骏益五金建材批发经营部，单位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58452133U，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公岭建材市场A区一号，经营者：苗达琳，成立日期：2013年5月15日。

经查明，当事人冒用苗达琳身份信息，冒充苗达琳的签名，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登记机关的方式取得了2013年5月15日的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报警回执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欺骗了登记机关，侵犯了苗达琳的合法权利，情节严重，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因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深市监龙听告字〔2019〕A121903号），公告发布登后，在规定的期间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撤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天顺骏益五金建材批发经营部2013年5月15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2020年3月6日

